



CGD

中國金展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62

2007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1 董事會報告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5 綜合收益賬
-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7 資產負債表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財務報表附註
- 88 財務資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一堅先生 (主席)
胡養雄先生
曲家琪先生
李郝港先生
沙英傑先生
賴焯藩先生
梁兆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肖鳴先生
傅榮國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梁兆權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C及D室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新疆兵團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
中國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址

<http://cgd.etnet.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肖鳴先生 (主席)
胡養雄先生
陳為光先生
傅榮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為光先生 (主席)
胡養雄先生
肖鳴先生
傅榮國先生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代號

16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增加295.3%至約429,9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約5,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新增百貨業務所致。每股盈利為0.94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一直貫徹執行公司業務發展的新策略，致力成為中國中高檔百貨商店經營者，並於二零零六年初著手收購「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

鑑於中國人民整體消費力迅速增長，本集團遂決定開拓經營百貨商店的業務，並率先於二零零六年初向金花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號公司，統稱「金花集團」）收購位於烏魯木齊的「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向陝西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有限公司（「金花高新」）收購若干指定資產，從而開展自家的百貨商店業務。上述收購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順利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與金花投資有限公司簽定收購鐘樓百貨商店業務的協議。上述協議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項收購完成後，意味著本集團將在中國西北部，這個過去五年其國內生產總值及零售銷售均有雙位數字的地區，奠下三大穩固的基石。這個策略性業務根基已奠定，本集團現正準備就緒鞏固本身業務，並將其擴展至西安以外的地方。

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會議，西安

鞏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架構

本集團為確保執行的新業務策略能達致令人滿意成果，企業財務專家賴焯藩先生於八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增強了董事會的陣容。此外，沙英傑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李郝港先生，憑其在零售及百貨商店業務的豐富經驗，分別於七月及八月晉升成為董事會成員。這些變革標誌管理層堅決投放更多人力資源，以支援新業務策略的執行。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實行以百貨商店業務為重點的業務策略上，取得穩定進展。本集團透過加強及鞏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陣容，最終得以進軍中國其中一個最具吸引力的行業－經營百貨商店。國內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將繼續刺激消費開支，從而惠及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將透過收購現有之世紀金花百貨商店及擴大世紀金花在中國的業務範圍，繼續發掘百貨商店業務之商機。同時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尤其是新近收購之百貨商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故新的業務策略將得以貫徹執行。董事會及本人相信二零零八年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極富挑戰性一年，本集團將加倍努力，確保業務持續增長。

致謝

本人謹此就董事會同寅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之努力及勤奮工作衷心致謝。此外，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致以摯誠謝意，感激彼等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吳一堅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在西安經營多一間百貨商店，因此：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增加至約429,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08,700,000港元，增加約295.3%。
- ii) 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83,1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22,6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毛利率由約20.8%輕微減少至19.3%，乃貨品成本增加所致。
- iii) 經營、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增加約至79,7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42,800,000港元。

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3,400,000港元減至約2,300,000港元，下跌約32.4%。財務費用下跌主要由於期內之借貸活動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51,200,000港元。能轉虧為盈主要是改變業務模式所致，即由經營郵輪業務改為百貨業務。

5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5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及約35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3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4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有關本年度增加股本之活動在財務報表附註27股本中列明。

業務回顧

業務策略變改

誠如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以使業務更多元化。中國人口龐大，為消費品分銷提供廣闊客源基礎及無限商機。鑑於中國人民整體消費力迅速增長，本集團遂決定拓展多元化業務，經營百貨商店，並率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金花集團收購位於烏魯木齊的「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

併購行動

收購金花高新資產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安世紀金花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西安世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以買方身份與賣方金花高新簽定一份資產收購協議，內容關於購入若干金花高新所屬資產，以於中國西安國際商業中心的數碼大廈一至四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當資產收購按協議完成後，西安世紀便可於中國西安開展其百貨商店業務。而上述收購亦獲政府當局批准。有關註冊登記手續及資產轉讓事宜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這百貨商店已開始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

收購世紀金花76.43%之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裕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裕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花投資有限公司（「金花」）簽定一份收購協議。依據協議內容，裕華同意收購金花出售其持有的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的76.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約等值185,400,000港元）。金花由吳先生實益持有60%。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吳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同日，本公司亦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est Mineral」）及吳先生簽定一份BM協議（以一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定的補充協議作增補）。根據協議，Best Mineral同意的事項中包括給予盈利保證及償還款項保證；而本公司則同意於收購完成後向Best Mineral發行一份1,231,612,20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當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向聯交所申請把新股上市及交易。

所有協議交易及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必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所有協議及交易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在未來幾年，本集團的政策是鞏固及強化西安業務的基石，並透過增設更多店鋪及深化在市場的優良形象，於中國西北部發掘更多商機。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融資（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兌風險

於年度內，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商店業務，其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費用均以人民幣計算。儘管人民幣於期內有升值壓力，惟其仍屬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季節性或週期因素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並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性或週期因素之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656名（二零零六年：354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大部份僱員均受僱於中國內地。由於本集團成功收購中國百貨商店業務，故僱員人數顯著上升。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僱員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來評估釐定。除了一般薪酬福利外，本集團亦據合資格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向他們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認為優秀僱員是企業能成功發展之關鍵因素。

7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吳一堅

吳一堅先生（「吳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他於一九九一年成立金花企業集團（「金花集團」），現為該集團總裁。吳先生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他更榮獲「一九九六年中國十大傑出青年」、「一九九七年國際優秀企業家貢獻獎」及「二零零二年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等多項殊榮。吳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委員、全國青聯常委、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胡養雄

胡養雄先生（「胡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胡先生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院，分別主修財務管理、工程管理及經濟法律。胡先生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他曾任陝西航空工業局財務處副處長及陝西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胡先生現任新桃花源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胡先生分別辭任長安資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海星現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這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初，胡先生亦辭去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曲家琪

曲家琪先生（「曲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現時為金花企業（集團）（「金花企業」）副總裁兼董事、及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總經理。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這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金花企業及世紀金花集團。在加入前，曲先生於中國西安多家大型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擔任要職。

曲先生在經營百貨商店業務方面擁有近三十年豐富經驗。他在中國學習管理及接受有關培訓，他亦於香港公開大學進修工商管理高等程度課程。他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頒「陝西省傑出青年企業家獎」，更於二零零五年被喻為「中國商業經營大師」。曲先生亦是第十三及十四屆西安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郝港

李郝港先生（「李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現任金花企業（集團）（「金花企業」）總裁助理、及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常務副總經理。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這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金花企業之前曾於陝西金潤物業發展公司任職。

李先生在企業營運、管理及業務拓展方面經驗豐富。他於一九九六年獲評為西安市優秀青年企業家、及陝西省第七屆優秀（傑出）青年企業家。

沙英傑

沙英傑先生（「沙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沙先生現時為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財務總監。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沙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世紀金花，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在加入世紀金花前，沙先生曾出任西北機電公司西安供應站財務總監、及西安臺灣酒店財務總監。

沙先生有二十餘年商業及財務工作經驗。他曾於中國內地接受管理教育及培訓，並於香港公開大學進修高等工商管理課程。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西安市國家稅務局聘為稅務執法糾風監督員。

賴焯藩

賴焯藩先生（「賴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先生出生於中國及於香港受教育。作為投資銀行家，在業內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賴先生以對投資銀行業、國際股票銷售及分銷方面的認識、信譽及豐富經驗為人所知。賴先生現為 AR Eva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過去亦曾於多家投資銀行工作，包括 Koffma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aine Webber Hong Kong Limited、美林亞洲公司、美邦（香港）有限公司及 Chin Tung Securities Ltd.。

賴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今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是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辭任。

梁兆權 *MBA, B.Sc. (Econ.), (HK) CPA, ACMA*

梁兆權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法定的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他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他積累逾二十四年工作經驗，包括審計、會計、項目行政管理、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為光

陳為光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頒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他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陳先生亦是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上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三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肖鳴

肖鳴先生（「肖先生」），50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會計。肖先生現為陝西會計師事務所首席經濟員，並在國內會計界累積豐富專業經驗。肖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傅榮國

傅榮國先生（「傅先生」），38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傅先生亦負責策劃及監管推行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的管理資訊系統。他持有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積累逾十二年經驗。

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5至87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的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88頁。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為限。就此而言，此計劃不包括那些因行使用作獎勵或獎賞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指定合資格人士而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撤銷或作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各方：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
- (ii) 任何全權信託之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持有之公司；或
- (iv) 董事會不時酌情認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或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所貢獻。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面值；(ii) 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 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可按該計劃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約為243,41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9,771,000港元）（惟須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為307,8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905,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5%作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月薪金20,000港元為上限。另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於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此以外，概無進一步實際繳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將全權負責上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一堅先生 (主席)

胡養雄先生

梁兆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武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

林宗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沙英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曲家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郝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賴焯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郭永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

肖鳴先生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新近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沙英傑先生、曲家琪先生、李郝港先生及賴焯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他們願意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為光先生、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認為他們於本年度均屬獨立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的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8至第10頁。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關連交易

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短倉；即(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列述如下：—

(a)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一堅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149,100,000	15.72%
胡養雄先生	個人權益	2,150,000	0.23%
梁兆權先生	個人權益	42,000	0.00%

附註：—

吳一堅先生持有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70%之已發行股本。BMR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49,100,000股股份。因此，基於吳一堅先生持有之BMRL股權，故亦視其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續)

(b) 相關股份之長倉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胡養雄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0,000	-	(4,000,000)	-
林宗輝先生(附註)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
沙英傑先生(附註)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	-	-	2,000,000
曲家琪先生(附註)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3,900,000	-	-	3,900,000
李郝港先生(附註)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3,022,250	-	-	3,022,250
				<u>14,922,250</u>	<u>-</u>	<u>(6,000,000)</u>	<u>8,922,250</u>

附註：—

林宗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沙英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曲家琪先生及李郝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購股權並未獲行使或註銷。

上述所示所有權益均為長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下述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而視作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MRL	長倉	個人權益	149,100,000 (附註 1)	15.72%
劉肖恩先生	長倉	公司權益	149,100,000 (附註 1)	15.72%
陳靜女士	長倉	家族權益	149,100,000 (附註 1)	15.72%
李鵬先生	長倉	個人權益	92,598,156 (附註 2)	9.76%
下村善久先生	長倉	個人權益	56,300,000	5.94%
Sinom (Hong Kong) Ltd	長倉	公司權益	56,000,000	5.90%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dvisors (K.S.C.C.)	長倉	公司權益	55,000,000	5.80%
史國華先生	長倉	個人權益	50,000,000	5.27%
史國華先生	短倉	個人權益	10,000,000	1.05%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MRL以公司名義持有149,100,000股股份。劉肖恩先生持有BMRL 70%已發行股本。因此，劉肖恩先生基於其在BMRL之股權而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肖恩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陳靜女士乃劉肖恩先生之配偶，故亦視作於14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李鵬先生有權按每股0.4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新普通股，上限金額為48,1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或直接與間接持有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並附帶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1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以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17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關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之威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具有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吳一堅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保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攸關重要。

為了達成公司相關利益者就企業管治水平及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不斷提升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之法規要求，與及實踐董事會堅守優越企業管治之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以效率及責任感來領導本公司。各董事（不論個別或集體）均須真誠，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期內董事會成員組合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讓彼等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惟未必所有通知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於最少14日前發出。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情況，並議決日後將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日通知。

19

現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全體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寬鬆。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規定。於未來，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將更細心挑選及安排，以盡量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份而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負責釐定企業願景及主要策略、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達成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涉及財務報表、股息政策、重大合同及主要投資與轉讓部份投資之決定須經董事會審核，並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之其他工作包括確保已設定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包括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及指引之規定，以為股東創造價值，確保本公司管理得宜，能達致本公司之策略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之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一次。年度內，除了一般職務外，董事會定期及經常舉行會議，以檢討及審批有關從經營郵輪業務轉變至經營百貨商店之業務重組事宜。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及			
		董事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一堅	33/33	0/3	-	-
	胡養雄	32/33	3/3	2/2	4/4
附註1	林宗輝	5/33	0/3	-	-
附註2	梁兆權	27/33	3/3	-	-
附註3	沙英傑	24/33	0/3	-	-
附註4	曲家琪	22/33	0/3	-	-
附註4	李郝港	22/33	0/3	-	-
附註4	賴焯藩	17/33	0/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鳴	31/33	0/3	2/2	4/4
	陳為光	31/33	0/3	2/2	4/4
	傅榮國	31/33	0/3	2/2	4/4

附註

- 1)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部董事確實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每個財政年度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確保該等賬目能夠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之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會計賬目之編製均符合全部有關法規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用合適會計政策並能貫徹應用，同時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量。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會就提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事宜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業內經驗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審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保彼等之薪酬屬合理並不致過多。一般而言，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經驗及資歷、本集團之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最少兩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現行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標是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以改善將予披露財務資料之質素。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在董事會作出批准前，預先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現行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在董事會作出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財政報表提供審核服務，並收取費用5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港元）；另就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收取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推動業務運作之成效及效率、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保會計紀錄保存恰當及財務報表真實公平，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

董事會經常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除了維持集團現時業務之內部監控，董事會亦致力於持續改善新近收購國內業務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

年中，董事會聘請一國際專業顧問服務公司，香港天華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尤其着眼於企業管治、營銷至收款循環、及採購至付款循環。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已交與審核委員會參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及滿意集團內部監控措施。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5頁至第87頁有關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23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須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其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及堅守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允列報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以免除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誤述;並選擇與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此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審核憑證之程序。而程序之選定則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允列報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其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下列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29,957	108,763
銷售成本		(346,805)	(86,087)
毛利		83,152	22,676
其他收益	5	9,662	8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74)	(2,639)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60,495)	(40,171)
經營溢利／(虧損)		13,045	(19,266)
財務費用	6	(2,289)	(3,38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0,756	(22,650)
所得稅支出	9	(5,426)	(1,051)
持續經營業務於年／期內溢利／(虧損)		5,330	(23,70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於年／期內之溢利／(虧損)	4(a)	-	(152,495)
年／期內溢利／(虧損)		5,330	(176,196)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0	5,330	(151,202)
— 少數股東權益		-	(24,994)
		5,330	(176,19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0.94	(33.8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4	(5.3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28.5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1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0.89	不適用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9	不適用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3,836	38,052
應收貸款	15	10,000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7,160	-
商譽	16	-	-
無形資產	17	15,578	16,559
		<u>106,574</u>	<u>74,6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606	3,014
應收貸款	15	20,367	10,0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9,252	4,20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60,006	13,364
應收股東款項		-	5,000
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10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38,115	17,696
		<u>355,346</u>	<u>53,2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66,601	21,43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0,094	19,168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	1,059	-
承兌票據	31	2,480	-
應付稅項		3,845	1,051
		<u>104,079</u>	<u>41,650</u>
流動資產淨額		<u>251,267</u>	<u>11,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7,841</u>	<u>86,23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	8,516
承兌票據	31	-	12,807
		<u>-</u>	<u>21,323</u>
資產淨額		<u>357,841</u>	<u>64,9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94,842	49,106
儲備	29	262,999	15,807
權益總額		<u>357,841</u>	<u>64,913</u>

2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一堅
董事

胡養雄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18,226	77,17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7,160	-
		<u>235,386</u>	<u>77,17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04	372
應收股東款項		-	5,000
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100,000	-
存放銀行現金	22	8,410	3,766
		<u>113,814</u>	<u>9,138</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142	1,229
承兌票據	31	2,480	-
		<u>6,622</u>	<u>1,22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192</u>	<u>7,9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578</u>	<u>85,08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	8,516
承兌票據	31	-	12,807
		<u>-</u>	<u>21,323</u>
資產淨額		<u>342,578</u>	<u>63,7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94,842	49,106
儲備	29	247,736	14,657
權益總額		<u>342,578</u>	<u>63,763</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一堅
董事

胡養雄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截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期內溢利／(虧損)		5,330	(176,196)
調整：			
所得稅支出		5,426	1,051
利息收入		(1,065)	(664)
利息支出		124	2,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8,775
商譽減值支出		-	4,513
保證溢利		(4,327)	-
折舊		3,788	11,319
無形資產攤銷		2,055	1,333
壞賬撇銷		32	-
免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3,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9	4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支出		-	3,336
呆賬撥備		-	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虧損)		11,966	(41)
存貨(增加)／減少		(1,798)	4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5,40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096)	6,753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5,000	(5,0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43	(2,6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271	(3,55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7,186	1,376
已付利息		(124)	(2,040)
已收利息		698	664
已付稅款		(2,93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82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貸款還款		-	6,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85)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5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4,505)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2(b)	-	2,50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	17,998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2(a)	(136)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8,726)	26,1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截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59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57,046	33,17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200	2,946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455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5,983	-
償還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	-	(16,478)
償還承兌票據	(6,000)	(15,000)
償還股東貸款	-	(12,000)
預付關聯公司款項	(46,642)	(2,502)
償還董事款項	-	(27)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21,101	(9,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17,203	16,27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96	1,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16	100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8,115	17,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非抵押定期存款	10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115	17,696
	238,115	17,696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40,922	43,973	49,886	-	-	-	-	1,008	38,888	174,677	-	174,677
少數股東權益(如過往 負債及權益分別呈列)	-	-	-	-	-	-	-	-	-	-	24,994	24,99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40,922	43,973	49,886	-	-	-	-	1,008	38,888	174,677	24,994	199,671
股份配售	7,366	25,804	-	-	-	-	-	-	-	33,170	-	33,170
行使購股權	818	2,128	-	-	-	-	-	-	-	2,946	-	2,946
授出購股權	-	-	-	3,336	-	-	-	-	-	3,336	-	3,3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550	-	-	-	-	1,550	-	1,55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1,008)	-	(1,008)	-	(1,0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44	-	1,444	-	1,444
期內虧損	-	-	-	-	-	-	-	-	(151,202)	(151,202)	(24,994)	(176,1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6	71,905	49,886	3,336	1,550	-	-	1,444	(112,314)	64,913	-	64,91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106	71,905	49,886	3,336	1,550	-	-	1,444	(112,314)	64,913	-	64,91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2,455	-	-	-	2,455	-	2,455
行使認股權證	1,255	4,898	-	-	-	(170)	-	-	-	5,983	-	5,983
股份配售	41,228	215,818	-	-	-	-	-	-	-	257,046	-	257,046
行使購股權	1,600	6,904	-	(1,304)	-	-	-	-	-	7,200	-	7,2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653	8,347	-	-	(1,550)	-	-	-	-	8,450	-	8,45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6,464	-	6,464	-	6,464
年內溢利	-	-	-	-	-	-	-	-	5,330	5,330	-	5,330
保留溢利轉移	-	-	-	-	-	-	804	-	(80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42	307,872	49,886	2,032	-	2,285	804	7,908	(107,788)	357,841	-	357,8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C及D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亦包括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此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亦需要作出判斷。而涉及高層次判斷或高度複雜範疇、或在綜合財務報表涉及的重大假設及估算範疇，亦一併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財務報表之呈報，第124A至124C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重述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中的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首次應用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過往調整的比較數字有重大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其歸屬於股本權益之業績及資產淨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性。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d) 分部報告

分部指可加以區分之本集團單位，並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且承受著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分部之資本開支是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在對銷分部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前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亦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收益賬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價值持有透過損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計入於權益的公平價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1)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收益賬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收益賬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則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指某一實體業務之組成部份已被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其(a)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b)或是一項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份，而有關計劃旨在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c)只為了再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g)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成有關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在目前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支出年度自收益賬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時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郵輪	—	25年
傢俬及裝置	—	5年
汽車	—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至5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資產退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賬確認。

(h)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淨可識辨資產公平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所得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特許權

特許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以特許權可使用10年這估計年期計算。

(j)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需攤銷，惟需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以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並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就須作攤銷的資產而言，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並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需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組合。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預計銷售成本計算。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賬確認。

(m)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為短期及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

(n)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引起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年內在收益賬確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是以等價的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因被兌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之餘額分攤至換股權，並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及列賬，及扣除所得稅影響。

除非本集團可以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p)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賬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因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中，以及不包括在未曾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內。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採用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這兩者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的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之投資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公司能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遞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亦於權益中處理遞延稅項。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算。

向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應付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確認為支出。

終止福利僅限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後釐定，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對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的假設。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如適用，並在收益賬確認對原先估算修訂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負債款額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之時間價值相當重大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履行責任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時，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該等責任則作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其出現僅能由一項或多項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的事件來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能對交易結果作可靠衡量、及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

郵輪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郵輪收入及所有與航行相關之直接成本一般於年內按比例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後予以確認。

在經營租賃下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賬支銷。

餐飲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t) 租賃

如租賃條款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有關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在經營租賃下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賬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聯人士

如某人士(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可對本公司的影響力重大；或(ii)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iii)為上文第(ii)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該人士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如某實體(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可對本公司的影響力重大；或(ii)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或(iii)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由本公司關聯人士所控制、或共同受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該實體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v)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因為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仍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以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a)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的估算及判斷，而其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i) 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2載列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預計銷售成本計算。

鑑於存貨性質不會經常遭受侵蝕及損耗等老化情況及技術而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就存貨採納一般撥備政策。然而，由於大部份營運資金均投放於存貨，故本集團也推行監控存貨風險的營運程序。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會定期就過時存貨作存貨賬齡分析。此程序涉及將過時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旨在確定是否需為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亦會定期實際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就任何已識別陳舊及損壞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確信該風險甚微，並且已於財務報表為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足夠撥備。

(ii) 折舊

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估算乃根據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週期。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算之年期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出、或將已棄用或已出售的過時技術或屬非策略性的資產予以註銷或撇減。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iii) 商譽減值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估計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定出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v)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均要繳納所得稅。鑑於若干與所得稅相關事項仍未獲得地方稅務當局落實，故須依據最近頒佈之稅法、規章及其他有關政策以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從而釐定所得稅之撥備。當稅項結果與記錄的原金額不同時，差額會變現並將影響期內之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b) 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於釐定下列各項時曾作出判斷。有關判斷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 (i) 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歸買方；
- (ii) 是否出現資產減值跡象；
- (iii) 預期資產賬面值之轉回方式；
- (iv) 在檢討減值情況時，用以計算商譽及其他資產可收金額所使用之貼現率；及
- (v) 用以計算購股權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價值之估值方法。

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與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All Chance Resources Limited 全數100%直接股本權益、其於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Best Paradise」)、中國金泉有限公司及明輝郵輪貴賓會娛樂場有限公司(「明輝」)全數100%間接股本權益、及其於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全數51%間接股本權益(統稱「所出售集團」)，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所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本集團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分部提供之服務。

4. 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終止經營業務於年／期內之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內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運作之虧損		-	(108,612)
出售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運作之虧損	33	-	(43,883)
		<u>-</u>	<u>(152,495)</u>

(b)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	-	15,000
銷售成本		-	(13,540)
毛利		-	1,460
其他收益	5	-	2,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8,775)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	(3,3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	(108,612)
所得稅支出		-	-
終止經營業務於年／期內之虧損		<u>-</u>	<u>(108,612)</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83,618)
少數股東權益		-	(24,994)
		<u>-</u>	<u>(108,612)</u>

(c)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68)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1,06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發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

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包括發售船票及船上各種服務、批出娛樂設施之經營許可權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餐飲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貨品銷售—直銷	40,544	13,952
— 從特許經銷商銷售所得總款項—附註	379,711	91,453
— 租金收入	7,395	3,358
— 餐飲收入	2,307	—
	429,957	108,763
— 終止經營業務	—	15,000
	<u>429,957</u>	<u>123,763</u>
附註：從特許經銷商銷售所得佣金分析如下：—		
從特許經銷商銷售所得總款項	<u>379,711</u>	<u>91,453</u>
從特許經銷商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u>67,717</u>	<u>17,371</u>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 利息收入	1,065	99
— 保證溢利	4,327	—
— 服務費收入	305	228
— 匯兌收益	—	63
— 免除可換股債券利息	66	—
— 其他	3,899	478
	9,662	868
— 終止經營業務		
— 利息收入	—	565
— 就分佔郵輪博彩設施純利之已確認保證比例權益 (見財務報表附註15(a))	—	1,500
	—	2,065
	<u>9,662</u>	<u>2,933</u>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24	2,040	-	-	24	2,04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66	-	-	-	66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0	199	-	-	100	199
銀行費用	2,165	1,079	-	-	2,165	1,079
	<u>2,289</u>	<u>3,384</u>	<u>-</u>	<u>-</u>	<u>2,289</u>	<u>3,38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15	440	-	-	615	4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2,788	10,045	-	521	22,788	10,5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9	529	-	4	1,209	533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支出	-	3,336	-	-	-	3,336
	23,997	13,910	-	525	23,997	14,435
折舊	3,788	1,917	-	9,402	3,788	11,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08,775	-	108,775
商譽減值支出	-	1,711	-	2,802	-	4,513
無形資產攤銷	2,055	1,333	-	-	2,055	1,33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辦公室物業	14,034	5,543	-	-	14,034	5,543
－員工宿舍（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132	203	-	-	132	203
	14,166	5,746	-	-	14,166	5,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9	4	-	-	669	4
呆賬撥備	-	300	-	-	-	300
壞賬撤銷	32	-	-	-	32	-
匯兌虧損淨額	260	-	-	-	260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065	99	-	565	1,065	664
就分佔郵輪博彩設施純利之已確認 保證比例權益	-	-	-	1,500	-	1,500
保證溢利	4,327	-	-	-	4,327	-
匯兌收益淨額	-	63	-	-	-	63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附註i)					
吳一堅先生(主席)	-	325	-	-	325	-	325
胡養雄先生(副主席)	-	1,237	-	12	1,249	-	1,249
梁兆權先生(附註ii)	-	540	-	8	548	-	548
沙英傑先生(附註iii)	-	48	-	-	48	-	48
曲家琪先生(附註iv)	-	9	-	-	9	-	9
李郝港先生(附註iv)	-	-	-	-	-	-	-
賴焯藩先生(附註iv)	-	-	-	-	-	-	-
武強先生(附註v)	-	-	-	1	1	-	1
林宗輝先生(附註vi)	-	313	-	4	317	-	317
陳為光先生	86	-	-	-	86	-	86
郭永華先生(附註v)	2	-	-	-	2	-	2
肖鳴先生	86	-	-	-	86	-	86
傅榮國先生(附註vii)	84	-	-	-	84	-	84
	<u>258</u>	<u>2,472</u>	<u>-</u>	<u>25</u>	<u>2,755</u>	<u>-</u>	<u>2,75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 (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薪金、津貼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吳一堅先生 (主席)	-	-	-	-	-	-	-
胡養雄先生 (副主席)	15	970	-	6	991	326	1,317
劉肖恩先生	-	400	-	6	406	-	406
秦川先生	-	-	-	-	-	-	-
陳永祐先生	-	1,800	-	18	1,818	-	1,818
鄭觀祥先生	-	-	-	-	-	-	-
武強先生	-	-	-	-	-	-	-
林宗輝先生	-	581	-	6	587	163	750
陳為光先生	111	-	-	-	111	-	111
郭永華先生	111	-	-	-	111	-	111
肖鳴先生	66	-	-	-	66	-	66
	<u>303</u>	<u>3,751</u>	<u>-</u>	<u>36</u>	<u>4,090</u>	<u>489</u>	<u>4,579</u>

附註：—

- (i)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股份付款指購股權在根據計劃授出並接納之日之公平價值，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獲行使，有關公平價值於年內在收益賬中攤銷。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
- (v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未就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

於年／期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薪酬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及所屬指定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06	3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16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支出	-	81
	<u>308</u>	<u>493</u>

該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授出購股權。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他們加盟本集團或作為他們加入本集團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期撥備	4,939	1,051	-	-	4,939	1,051
去年之不足撥備	487	-	-	-	487	-
	<u>5,426</u>	<u>1,051</u>	<u>-</u>	<u>-</u>	<u>5,426</u>	<u>1,051</u>

49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33%。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如下：

- 中國世紀金花置業有限公司（「西安世紀金花」）可憑其位於中國西部的外商投資企業身份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並適用至二零一零年。
- 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可憑其位於中國西部的外商投資企業身份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至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國內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預期由二零零八年起，此所得稅率的削減將直接減低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當資產變現或負債還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以期內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率之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的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6年：17.5%）。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年／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9. 所得稅支出 (續)

(b)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支出與收益賬所示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649)	(25,459)	12,405	2,809	10,756	(22,650)
終止經營業務	-	(152,495)	-	-	-	(152,495)
	<u>(1,649)</u>	<u>(177,954)</u>	<u>12,405</u>	<u>2,809</u>	<u>10,756</u>	<u>(175,145)</u>
適用稅率(%)	<u>17.5</u>	<u>17.5</u>	<u>33</u>	<u>3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之稅項	(288)	(31,142)	4,093	927	3,805	(30,215)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稅之開支／(毋須課稅之 收入)之稅務影響	(364)	27,629	3,259	161	2,895	27,790
未確認減速／加速折舊免稅額 之稅務影響	5	9	37	(37)	42	(28)
若干附屬公司溢利之差別稅率	-	-	(2,450)	-	(2,45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7	3,504	-	-	647	3,504
去年之不足撥備	-	-	487	-	487	-
所得稅支出	<u>-</u>	<u>-</u>	<u>5,426</u>	<u>1,051</u>	<u>5,426</u>	<u>1,051</u>

50

1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包括2,3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042,000港元)之虧損,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溢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 股東應佔年／期內盈利／(虧損)	5,330	(151,202)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於年／期內之盈利／(虧損)	5,330	(23,701)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股東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於年／期內之虧損	-	(127,501)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普通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年／期 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5,139,747	446,253,759
潛在普通股份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6,144,126	—
認股權證	18,009,921	—
可換股債券	11,592,89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年／期 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886,684</u>	<u>446,253,759</u>

52

由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13.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加入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予支付時從收益賬中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方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在繳付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後，該等供款即全歸僱員所有。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約為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000港元）。

本集團之國內附屬公司參加了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了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約為1,1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郵輪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業務裝修 千港元	建造中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00,036	1,873	－	－	－	201,909
匯兌差額	－	117	－	1,402	－	1,519
收購附屬公司	－	2,935	－	35,035	－	37,970
添置	－	440	－	42	－	482
出售	－	(90)	－	(189)	－	(279)
出售附屬公司	(200,036)	(1,622)	－	－	－	(201,6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53	－	36,290	－	39,9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8,985	1,100	－	－	－	30,085
本期間支出	8,776	1,257	－	1,286	－	11,319
出售時間撥回	－	(34)	－	(96)	－	(130)
出售附屬公司	(37,761)	(1,622)	－	－	－	(39,3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1	－	1,190	－	1,891
減值虧損：－						
本期間支出	108,775	－	－	－	－	108,775
出售附屬公司	(108,775)	－	－	－	－	(108,7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2	－	35,100	－	38,052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653	－	36,290	－	39,943
匯兌差額	－	232	－	2,471	－	2,703
收購業務	－	9,074	530	4,078	－	13,682
添置	－	7,243	204	4,260	2,378	14,085
出售	－	(74)	－	(1,683)	－	(1,7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28	734	45,416	2,378	68,6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701	－	1,190	－	1,891
匯兌差額	－	100	－	129	－	229
本年度支出	－	1,637	27	2,124	－	3,788
出售時間撥回	－	(37)	－	(1,051)	－	(1,0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01	27	2,392	－	4,8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727	707	43,024	2,378	63,83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
本期間支出	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重新分類應收貸款	30,000	-
	-	36,000
	<u>30,000</u>	<u>36,000</u>
加：應收利息	367	-
減：年／期內已收款項	-	(6,000)
	<u>30,367</u>	<u>3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 減：一年內應收款項	(20,367)	(10,000)
	<u>10,000</u>	<u>20,000</u>

附註：-

55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輝與Anglo View Limited（「特許經營者」）及蔡俊杰先生訂立協議（「協議」）。蔡先生為特許經營者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協議，明輝已向特許經營者繳付40,00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而特許經營者向明輝承諾向其繳付郵輪博彩設施20%純利，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5年。上述分佔溢利須每半年支付。特許經營者向明輝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分佔全年溢利將每年不少於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分佔全年溢利將每年不少於10,000,000港元。

明輝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保證分佔溢利2,5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明輝與特許經營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明輝同意放棄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有關溢利分享安排之權利（詳見上文附註15(a)），以換取特許經營者支付之固定回報，有關固定回報按未付代價還款金額2%計算。還款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2,550,000港元（包括償還代價2,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5,100,000港元（包括償還代價5,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明輝、卓運（亞洲）有限公司（「卓運」）及蔡俊杰先生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明輝同意轉讓其於應收貸款餘額30,0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卓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餘額按年利率2%計息，還款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5,100,000港元（包括償還本金5,000,000港元）。
- (d)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05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期抵銷累計攤銷	<u>(4,250)</u>
	2,80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2(b))	<u>1,71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1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250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期抵銷累計攤銷	<u>(4,2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減值虧損：－	
期內支出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1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1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1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續)

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於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附註16(a))	2,802	2,802
經營百貨商店 (附註16(b))	1,711	1,711
	<u>4,513</u>	<u>4,513</u>

附註：—

(a) 商譽乃與收購Best Paradise 全數100%股本權益及其於太平洋郵輪51% 間接股本權益有關。

(b) 商譽乃與收購銀光集團有關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2(b))。

57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次數或會更頻密。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包括對有關年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銷售價格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作出假設。管理層利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該除稅前比率能反映對市場現時的款項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之評估。增長率乃按業界增長預測計算，而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計算。

17.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附屬公司	17,204
匯兌差額	688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2
累計攤銷：－	
期內支出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59
	<hr/>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892
匯兌差額	1,253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4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3
匯兌差額	179
年內支出	2,05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8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4,073	98,3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48)	(2,193)
	<u>237,226</u>	<u>96,177</u>
減值虧損	(19,000)	(19,000)
	<u>218,226</u>	<u>77,177</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變現(不會償付)。

59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有關價值並不低於其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卓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中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裕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西安世紀金花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5,000,000港元	—	100%	經營購物中心
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經營購物中心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7	326
低價值消耗品	738	397
商品	6,531	2,291
	<u>7,606</u>	<u>3,014</u>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金	1,118	1,035	155	155
預付款	18,440	741	5,249	217
從銀行收取有關信用卡 銷售之應收款項	2,871	843	—	—
其他應收款項	6,057	1,582	—	—
應收前股東款項	766	—	—	—
	<u>29,252</u>	<u>4,201</u>	<u>5,404</u>	<u>372</u>

附註：—

(a) 本集團的18,440,000港元預付金額主要包括：—

(i) 商品卡銷售之銷項稅預付款約6,287,000港元。

(ii) 位於烏魯木齊的百貨商店之租金支出預付款約6,153,000港元。根據一份由世紀金花烏魯木齊及該位於烏魯木齊的百貨商店之業主所簽訂的貸款協議，世紀金花烏魯木齊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借款人民幣5,750,000元予該名業主。若該業主若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付還貸款，貸款金額將以百貨商店的租金支出抵銷。該筆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逾期未付。

(b) 本集團的6,057,000港元金額主要包括約3,554,000港元的進項稅應收款項。進項稅於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時產生，並能從銷售銷項稅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本公司董事吳一堅先生擁有間接控股權益之關聯公司的結欠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尚欠結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結欠款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世紀金花	13,364	59,201	59,201
陝西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有限公司 (「金花高新」)	—	19,979	805
	<u>13,364</u>	<u>79,180</u>	<u>60,006</u>

61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79,289	3,660	—	—
以港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58,824	14,034	108,408	3,764
以其他貨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	2	2	2
	<u>238,115</u>	<u>17,696</u>	<u>108,410</u>	<u>3,766</u>

目前人民幣仍是一種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其匯率仍由中國政府釐定。

2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to 30日	54,097	13,028
31 to 60日	6,311	3,710
61 to 90日	2,625	2,314
91 to 180日	3,568	2,379
	<u>66,601</u>	<u>21,431</u>

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6,241	1,096	—	66
客戶按金	10,386	10,270	—	—
其他應付稅項	1,162	826	—	—
已收按金	553	347	—	—
修復保存	125	41	—	—
預提費用	5,274	1,861	4,142	1,163
其他應付款項	6,353	4,727	—	—
	<u>30,094</u>	<u>19,168</u>	<u>4,142</u>	<u>1,229</u>

25. 無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按9.72%之年息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未確認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組成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24,771	40,482	1,732	21,142
一般撥備	979	492	—	—
減速折舊免稅額	5,413	4,916	6	6
	<u>31,163</u>	<u>45,890</u>	<u>1,738</u>	<u>21,148</u>
應課稅暫時差額：				
可換股債券	—	(1,550)	—	(1,550)
	<u>31,163</u>	<u>44,340</u>	<u>1,738</u>	<u>19,598</u>

附註：—

- (a) 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予確認，此乃由於未能取得客觀憑證以顯示預期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b) 由於應課稅暫時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

2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	18,000,000,000	1,8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09,222,500	40,922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73,660,000	7,36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8,184,450	8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1,066,950	49,106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ii)	12,550,000	1,255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iii)	412,272,727	41,22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iv)	16,000,000	1,600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	(v)	16,528,925	1,6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418,602	94,842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港元。新增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一項董事決議正式通過，以每認股權證0.025港元發行價，發行98,200,000本公司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為2,455,000港元。每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49港元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以約5,983,000港元總現金代價行使12,550,000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總數為12,550,000股，以換取現金代價。認購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4,728,000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91,398,156。若該等認股權證按現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獲行使，將要額外發行91,398,156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包括約9,14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32,995,000港元（除支出前）之額外股份溢價。

- (iii) 根據配售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按溢價每股0.45港元發行49,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按溢價每股0.45港元發行48,872,727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按溢價每股0.58港元發行314,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發行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215,818,000港元（除支出後約為10,564,000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8，授出之16,0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故按溢價每股0.35元配發及發行16,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發行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5,600,000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按換股價0.605港元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取16,528,9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換股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8,347,107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權益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及為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的適當回報。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透過支付股東股息、發行新權益股份、或適當提高或付還債務，來管理其權益資本的組成部份及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以之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與過往期間無異，旨在總負債及總資產兩者間維持合理比例。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來監控權益資本，並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04,079	62,973
資產總額	461,920	127,886
資本負債比率	23%	49%

66

28.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該計劃，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並為他們提供獎勵。該等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限額」），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該限額則另作別論。一般限額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更新為40,922,25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再次更新為40,922,250股股份。不論本段上文所述者，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續)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如有))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無論如何該時限不得超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面值,(ii)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可按該計劃作出調整)。

(a) 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							
胡養雄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4,000,000	-	(4,000,000)	-
林宗輝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2,000,000	-	(2,000,000)	-
沙英傑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2,000,000	-	-	2,000,000
曲家琪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3,900,000	-	-	3,900,000
李郝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3,022,250	-	-	3,022,25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18,000,000	-	(2,000,000)	16,000,000
顧問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0.540	4,092,225	-	-	4,092,22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0.463	12,276,675	-	-	12,276,675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8,000,000	-	(8,000,000)	-
				<u>57,291,150</u>	<u>-</u>	<u>(16,000,000)</u>	<u>41,291,150</u>

28. 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止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期初尚未行使	0.459	57,291,150	0.466	36,830,025
年／期內授出	—	—	0.450	40,922,250
年／期內行使	0.450	(16,000,000)	0.360	(8,184,450)
年／期內沒收	—	—	0.514	(12,276,675)
年／期終尚未行使	<u>0.462</u>	<u>41,291,150</u>	<u>0.459</u>	<u>57,291,150</u>
年／期終可行使	<u>0.462</u>	<u>41,291,150</u>	<u>0.459</u>	<u>57,291,150</u>

於本年度內行使購股權之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83港元 (2006年: 0.4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續)

(c) 年/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來獲得之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價值	—	HK\$3,336,000
股價	—	HK\$0.32
行使價	—	HK\$0.45
預期波幅	—	95%
預期股息	—	無
無風險利率	—	4.32%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計算（以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計算），並就公眾所知資料影響未來波幅的任何預計變動作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釐定。導入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在計量所得服務公平價值（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時此項條件不在考慮之列。授出購股權並無附有市場條件。然而，管理層在估算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時，已考慮歷史僱員補缺模式。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3,973	49,886	-	-	-	1,008	-	38,888	133,755
配售股份	25,804	-	-	-	-	-	-	-	25,804
行使購股權	2,128	-	-	-	-	-	-	-	2,128
授出購股權	-	-	3,336	-	-	-	-	-	3,3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550	-	-	-	-	1,5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1,008)	-	-	(1,0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之匯兌差額	-	-	-	-	-	1,444	-	-	1,444
期內虧損	-	-	-	-	-	-	-	(151,202)	(151,2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05	49,886	3,336	1,550	-	1,444	-	(112,314)	15,80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1,905	49,886	3,336	1,550	-	1,444	-	(112,314)	15,807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27(a)(iii))	-	-	-	-	2,455	-	-	-	2,455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27(a)(iii))	4,898	-	-	-	(170)	-	-	-	4,728
配售股份 (附註27(a)(iii))	215,818	-	-	-	-	-	-	-	215,818
行使購股權 (附註27(a)(iv))	6,904	-	(1,304)	-	-	-	-	-	5,6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27(a)(v))	8,347	-	-	(1,550)	-	-	-	-	6,79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之匯兌差額	-	-	-	-	-	6,464	-	-	6,464
年內溢利	-	-	-	-	-	-	-	5,330	5,330
保留盈利轉移	-	-	-	-	-	-	804	(804)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872	49,886	2,032	-	2,285	7,908	804	(107,788)	262,9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3,973	49,886	-	-	-	(33,978)	59,881
配售股份	25,804	-	-	-	-	-	25,804
行使購股權	2,128	-	-	-	-	-	2,128
授出購股權	-	-	3,336	-	-	-	3,3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550	-	-	1,550
期內虧損	-	-	-	-	-	(78,042)	(78,0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905</u>	<u>49,886</u>	<u>3,336</u>	<u>1,550</u>	<u>-</u>	<u>(112,020)</u>	<u>14,65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1,905	49,886	3,336	1,550	-	(112,020)	14,657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27(a)(ii))	-	-	-	-	2,455	-	2,455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27(a)(ii))	4,898	-	-	-	(170)	-	4,728
配售股份 (附註27(a)(iii))	215,818	-	-	-	-	-	215,818
行使購股權 (附註27(a)(iv))	6,904	-	(1,304)	-	-	-	5,6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27(a)(v))	8,347	-	-	(1,550)	-	-	6,797
年內虧損	-	-	-	-	-	(2,319)	(2,3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7,872</u>	<u>49,886</u>	<u>2,032</u>	<u>-</u>	<u>2,285</u>	<u>(114,339)</u>	<u>247,736</u>

附註：—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b)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不能或於派付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較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為低。

(c) 根據中國法定規章，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西安世紀金花須按中國會計守則與規章，釐定其約10%除稅後溢利(與上年虧損抵銷後)，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金額達註冊資本之50%。儲備金額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轉移。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銀光集團之部份代價（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7(b)(i)）。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後兩年期間結束時到期。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在可換股債券下之尚欠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1%計息。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年，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24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惟須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所限制）。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包括長期借貸的）按等價的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換股部份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股東權益（扣除遞延所得稅稅項）。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面值	-	10,000
股權部份	-	1,550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	8,450
利息支出	-	66
已付利息	-	-
負債部份	-	8,5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換本公司新普通股份的可換股債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v)。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銀光集團之應付款項 不能取得保證溢利之調整 (附註37(b)(i))	15,000 (2,193)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款項	12,807 -
非即期部份	12,807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銀光集團之部份代價（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7(b)(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金額為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後兩年到期應付，並按年息率2%計息。

32. 業務合併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集團收購若干由金花高新持有的資產，以經營百貨商店業務，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7(b)(ii)。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所得的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06,962,000港元及純利約5,708,000港元。

收購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13,682
存貨	2,794
貿易應付款項	(16,340)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	136
代價總額	136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6

32. 業務合併 (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集團收購銀光集團全數100%股本權益（詳見財務報表附錄37(b)(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所得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09,487,000港元及純利約1,660,000港元。

收購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70
無形資產	17,204
存貨	3,3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44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990
貿易應付款項	(23,13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6)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	36,096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6)	1,711
購買代價總額	37,807
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10,000)
承兌票據 (附註31)	(30,000)
不能取得保證溢利之調整 (附註37(b)(i))	2,193
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5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了所出售集團（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

出售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00
貿易應收款項	10,993
其他應收款項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應付稅項	(814)
已收按金	(3,000)
已出售資產淨額	62,8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3,883)
已變現匯兌儲備	(1,008)
總代價	18,000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7,998

75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01	7,782
第二至第五年	31,075	29,576
五年後	77,040	79,200
	<u>120,616</u>	<u>116,55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單位、購物中心及董事宿舍而須支付之租金。租賃之協定年期為兩年至十八年，而租金則為固定月租。

34.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特許經營者訂立合約，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購物中心之購物區收取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53	4,286
第二至第五年	18,600	15,095
五年後	851	2,399
	<u>25,204</u>	<u>21,78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購物中心之購物區而應收取之租金。租賃之協定期限為一至八年，而租金則為固定月租。若干租賃包含或有租金部份。

35. 資本承擔

已簽約資本開支，但不作有關收購廠房與設備之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2,093</u>	<u>—</u>

36.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及關聯人士於年／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資料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支付金花高新之租金支出	(i)	6,164	—
支付金花高新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ii)	308	—

附註：—

(i) 金額為根據物業租賃合約，有關支付購物樓層之租金開支，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8(b)(ii)。

(ii) 根據西安世紀金花與金花高新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一份補充協議，西安世紀金花同意每月支付人民幣150,000元有關購物樓層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b) 於年／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與郭強先生及李郝港先生（兩者均為銀光集團有限公司（「銀光集團」）之賣方）就收購銀光集團全部100%股本權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香港）有限公司（「金花香港」）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統稱（「銀光集團」），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a) 30,0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該票據按息率2%計算年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完成日期」）後兩年到期及繳付；及(b) 1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債券按息率1%計算，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到期償還，並可於發行日期後一年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624港元換股（「收購事項」）。世紀金花烏魯木齊為銀光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烏魯木齊經營「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溢利保證，承諾世紀金花烏魯木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首年為人民幣5,000,000元，次年為人民幣9,000,000元）。如上述溢利總額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賣方將作出賠償，方法為按一元對一元之基準扣減應收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供之保證溢利約為4,3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3,000港元）。鑑於本公司主席吳一堅先生為郭強先生之胞兄，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是項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完成。

3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新近收購所得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世紀金花（作為買方）與金花高新（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旨在收購若干由金花高新持有之資產，以於中國西安國際商務中心數碼大廈一至四樓（「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27,000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惟須同時承擔供應商之付款責任約人民幣13,981,000元。同日，西安世紀金花亦分別與金花高新訂立物業租賃合約I，以及與世紀金花訂立物業租賃合約II，以租用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租期均為兩年，年租金為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租賃合同」）。收購完成後，西安世紀金花便可於中國西安開始經營百貨商店業務。鑑於本公司主席吳一堅先生為金花投資之主席並擁有金花投資60%註冊資本，而金花投資分別擁有金花高新及世紀金花註冊資本約93.75%及76.43%，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吳一堅先生、金花高新及世紀金花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資產收購協議所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有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此舉已獲政府當局授予批准，而收購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裕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裕華」）與金花投資簽定一份收購協議。依據協議內容，裕華同意收購金花投資出售其持有的世紀金花的76.4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約等值185,400,000港元）（「CG收購」）。同日，本公司與Best Mineral及吳先生簽定一份協議（「BM協議」）。根據協議，Best Mineral同意(i)協助本公司、裕華及其代理人與顧問取得使用世紀金花帳冊、紀錄及其他有關文件的權利；(ii)促成世紀金花協助本公司、裕華及其代理人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iii)應本公司、裕華及其代理人與顧問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及(iv)協助本公司起草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考慮到Best Mineral的保證溢利及保證還款撥備，同意當CG收購完成後向Best Mineral發行一金額為1,231,612,2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當收購協議完成，金花投資必須於收購完成日期起五年內，按CG收購完成當日中國銀行發佈的五年貸款息率向世紀金花付還金花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鑑於吳先生為金花投資之執行董事，並擁有該公司60%，故金花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花投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達成的收購協議則構成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重要股東的Best Minera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為149,100,000股。Best Mineral由Autogain Profit Limited實益持有70%，該公司為前董事劉肖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全資擁有，而餘下30%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Igr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Best Mineral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視為重要股東。而本公司、Best Mineral 及吳先生所簽定的BM協議因此構成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這等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c) 應收關聯人士結餘詳情如下：—

與世紀金花之間的往來款項 (附註21)
應收BMRL之可退還按金
與金花高新之間的往來款項 (附註21)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59,201	13,364
—	5,000
<u>805</u>	<u>—</u>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購股權福利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3,040	4,680
28	51
—	489
<u>3,068</u>	<u>5,220</u>

38. 金融工具風險性質及範圍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有關當事一方無法付還債務而造成本集團有財務損失。本集團透過設立信貸控制政策來管理信貸風險、以及透過衡量過往拖欠程度來定期評估其他當事一方的信貸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賬面值，即承受最大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0,367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7,258	3,4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0,006	13,364
應收股東款項	—	5,000
非抵押定期存款	10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115	17,696
	<u>335,746</u>	<u>69,520</u>

除了賬面值為10,36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逾期，董事滿意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風險性質及範圍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難以履行其有關財務負債的責任。本集團透過定期預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及採用負債權益資本比率來定期評估本集團能承受其財務負擔的能力，以監控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到期支付的財務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負債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66,601	21,43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46	8,072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59	—
可換股債券	—	8,516
承兌票據	2,480	12,807
	<u>88,686</u>	<u>50,826</u>
到期款項：—		
一年內	88,686	29,503
第二至第五年	—	21,323
	<u>88,686</u>	<u>50,826</u>

38. 金融工具風險性質及範圍 (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因匯兌變動而波動。當本集團認為貨幣風險重大時，將會簽定遠期貨幣合約，從而管理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貨幣風險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048	3,2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0,006	13,3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291	3,662
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601	21,43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6	5,431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59	—
承擔貨幣風險之財務資產／(負債)淨額	<u>64,659</u>	<u>(6,589)</u>

本集團承擔貨幣風險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可能性極微。

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兌變動之影響」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港元兌所有外幣(除美元外)貶值10%，承擔貨幣風險之財務資產淨額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增加，而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增加至6,466,000港元(2006年：減少至659,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之溢利則不受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風險性質及範圍 (續)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因市場利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當本集團認為利率風險重大時，將作出適當掉期安排，從而管理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款項包括賺取定期利息的100,000,000港元(2006年：無)非抵押定期存款、及要支付定期利息的1,059,000港元(2006年：無)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鑑於非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貸款均以攤銷成本計算，其帳面值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於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當本集團認為股價風險重大時，將安排適當衍生工具，從而管理市場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金融工具於市場上交易。

3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透過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劃分之主類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獨立方式組成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a)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本集團先前之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一艘名為「明輝公主號」之郵輪（「郵輪」），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特許權協議（「新特許權協議」）前，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郵輪業務，航線包括往返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中國廣西省北海市及越南下龍灣（「中國至越南航線」），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其與Anglo View Limited（「特許經營者」）於上年度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舊特許權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收取之特許權費。

根據本集團與特許經營者訂立之新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向特許經營者授出有關經營整艘郵輪（包括博彩設施）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定額特許權費為每月1,500,000港元。根據新特許權協議條款，郵輪終止其中國至越南航線，並經營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新航線。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已於出售所出售集團之交易（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完成後終止。

(b) 經營百貨商店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西安及烏魯木齊經營「世紀金花」品牌之百貨商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分部報告 (續)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資料時，收入按各客戶所在地分析；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百貨商店		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其他		綜合	
	截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429,957	108,763	-	15,000	-	-	429,957	123,763
其他收入	8,816	734	-	2,065	846	134	9,662	2,933
收入總額	<u>438,773</u>	<u>109,497</u>	<u>-</u>	<u>17,065</u>	<u>846</u>	<u>134</u>	<u>439,619</u>	<u>126,696</u>
分部業績	18,702	1,245	-	(109,177)	(6,722)	(20,610)	11,980	(128,542)
利息收入							1,065	664
經營溢利/(虧損)							13,045	(127,87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3,883)
財務費用							(2,289)	(3,38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756	(175,145)
所得稅支出							(5,426)	(1,051)
年/期內溢利/(虧損)							<u>5,330</u>	<u>(176,196)</u>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5,330	(151,202)
— 少數股東權益							-	(24,994)
							<u>5,330</u>	<u>(176,196)</u>

39.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百貨商店		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其他		綜合	
	截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折舊	3,741	1,812	-	9,402	47	105	3,788	11,3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55	1,333	-	-	-	-	2,055	1,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08,775	-	-	-	108,775
分部資產	300,152	88,323	-	-	161,768	39,563	461,920	127,886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資產總額	300,152	88,323	-	-	161,768	39,563	461,920	127,886
分部負債	93,250	37,966	-	-	4,504	2,633	97,754	40,599
未分配負債	3,845	1,051	-	-	2,480	21,323	6,325	22,374
負債總額	97,095	39,017	-	-	6,984	23,956	104,079	62,973
年／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4,073	431	-	-	12	51	14,085	482

(b) 地區分部

	中國		香港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429,957	108,763	-	15,000	429,957	123,763
其他收入	4,386	734	5,276	2,199	9,662	2,933
收入總額	434,343	109,497	5,276	17,199	439,619	126,696
分部資產	250,042	88,316	211,878	39,570	461,920	127,886
年／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4,073	431	12	51	14,085	4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iii)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JRB Limited（「JRB」）達成一項附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13,200,000港元向JRB收購Sycamore Asia Limited（「Sycamore」）全部發行股本的75%、及Sycamore到期應付股東貸款（金額為13,690,000港元）。Sycamor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tandard Supplies Limited（「SSL」）的主要業務為地毯貿易、供應及裝置。Syca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SSL則於香港註冊成立。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0.74港元授出49,106,000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止。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管理」）與獨立第三方龍祥投資有限公司（「龍祥投資」）簽定協議。根據協議，龍祥投資獲提供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一年貸款，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算。而龍祥投資根據協議條款促成西安市愛家貿易有限公司將36,496,960股西安商業銀行股份抵押予中國管理，作為貸款保證。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管理與Adventure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Adventure公司」）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旨為收購Adventure公司所持有Ample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數50%股權，作價21,000,000港元。

41. 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之變動。

財務資料摘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429,957	108,763	-	-	-
— 終止經營業務	-	15,000	70,933	136,925	141,217
	<u>429,957</u>	<u>123,763</u>	<u>70,933</u>	<u>136,925</u>	<u>141,217</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330	(23,701)	(7,647)	(9,377)	-
— 終止經營業務	-	(127,501)	9,822	32,173	15,954
	<u>5,330</u>	<u>(151,202)</u>	<u>2,175</u>	<u>22,796</u>	<u>15,954</u>

8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6,574	74,611	210,626	183,827	192,579
流動資產	355,346	53,275	22,874	74,299	61,116
減：					
流動負債	104,079	41,650	30,829	30,696	31,5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1,267</u>	<u>11,625</u>	<u>(7,955)</u>	<u>43,603</u>	<u>29,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7,841	86,236	202,671	227,430	222,148
減：					
非流動負債	-	21,323	3,000	25,474	12,000
資產淨額	<u>357,841</u>	<u>64,913</u>	<u>199,671</u>	<u>201,956</u>	<u>210,148</u>